​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枣产业促进条例

​

（2020年9月28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6月20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枣产业促进条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扶持

第三章　种植与加工

第四章　产地保护

第五章　质量监管

第六章　品牌建设与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自治州红枣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红枣种植、加工、经营以及为其提供相关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红枣产业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绿色发展、优质高效、龙头企业带动、品牌引领的原则，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若羌、且末区域是自治州优势红枣产区，红枣树是防风治沙的优质树种，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优势红枣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红枣产业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枣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红枣产业发展协调和区域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红枣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红枣产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红枣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枣产业管理工作。

自治州和县（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发展和改革、水利、商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红枣产业相关工作。

第六条　红枣产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协调、监督作用，依法依规为红枣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

第二章　规划与扶持

​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红枣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将红枣作为营养优质的木本粮食，重点扶持优势红枣产区红枣产业。优势红枣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红枣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红枣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等相衔接。

第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优势红枣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枣标准化种植基地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促进红枣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并在资金安排、土地使用、供水供电、品牌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优势红枣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枣产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技术人才和经纪人。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优势红枣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红枣产业发展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风险预测和风险提示。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优势红枣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生产加工水平高、示范引领效果显著的龙头企业，推进红枣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优势红枣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成员培训、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认证、优势产品品牌培育、市场营销、技术推广等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优势红枣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专业市场、贸易集散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完善仓储、运输、质量检测和信息管理等配套服务。

支持红枣生产经营者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开拓国内外市场。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下列事项：

（一）有机红枣规模化种植、标准化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

（二）培育红枣新品种，研发新产品、新技术；

（三）推广应用生物有机肥和移栽施肥、病虫防治、枝条粉碎清理等新型机具装备；

（四）采取林牧结合型生态养殖方式和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模式，发展林下经济。

第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适合红枣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对红枣产业项目的信贷投入。

​

第三章　种植与加工

​

第十六条　优势红枣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执行红枣标准化种植、加工等技术规程，实行标准化生产。

第十七条　红枣种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遵循科学、安全、高效的原则，防止影响红枣品质和污染环境。

第十八条　在红枣种植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优势红枣产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有机红枣种植，划定有机红枣种植保护范围，划定的保护范围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红枣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红枣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

（二）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日期。

红枣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变造红枣生产记录。

鼓励其他红枣生产经营者建立生产记录。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红枣生产经营者进行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良好农业规范、地理标志产品等认证、注册登记。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红枣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从事红枣贮藏、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

第四章　产地保护

​

第二十三条　优势红枣产区实行产地保护，稳定红枣种植面积，推行产地标记管理，建立枣园登记制度。

第二十四条　禁止侵占或者损坏优势红枣产区红枣种植区域内的基础设施。

因工程施工影响基础设施功能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在施工结束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五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优势红枣产区红枣种植区域内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剪除的病虫枝（皮）应当作无害化处理。

​

第五章　质量监管

​

第二十六条　红枣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植技术指导和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使用高效生物有机肥和病虫害生物、物理以及其他综合防控技术。

第二十七条　红枣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红枣种苗生产、检疫、运输和使用管理，规范红枣优良品种繁育、示范和推广。

第二十八条　红枣及其产品实行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红枣产业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追溯与查询系统。

第二十九条　红枣产业有关部门应当对红枣及其产品定期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

第三十条　红枣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红枣及其产品综合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提供资讯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红枣生产经营企业、行业协会制定高于红枣质量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

第六章　品牌建设与保护

​

第三十二条　红枣品牌建设实行政府引导、行业指导、诚信为本、质量优良、企业主导的原则。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枣品牌发展、推介、保护和利用的运行机制，围绕发展红枣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原产地保护和品牌建设，培育红枣区域各级各类子品牌，扶持企业产品品牌。

第三十三条　红枣区域公用品牌所有者应当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红枣区域公用品牌应当制定并严格实施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应当包含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督检查等内容。

红枣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者应当执行品牌授权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若羌红枣”、“且末红枣”等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红枣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

第三十五条　红枣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在标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或者证明商标的红枣中掺杂非本产区红枣；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红枣产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